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尔代夫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双边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马尔代夫地处南亚，位于印度洋北部，临近斯里兰卡和印度，东西宽130公里，南北长823公里，由26个环礁共计1192个小岛组成，包括190多个居民岛和160多个旅游岛。总面积11.53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陆地面积298平方公里。马尔代夫是世界上最大的珊瑚岛国，全国大部分岛屿海拔低于1米。作为全世界最知名的旅游度假目的地之一，马尔代夫一直是各国游客理想的度假圣地，其独特的“一岛一酒店”模式加上绝美的热带海洋景色和周到的高端接待服务让马尔代夫的旅游岛享誉全球。借助于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马尔代夫政府逐步将发展重心从传统的农渔业向高端旅游业转移。自2002年马尔代夫成为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目的地国以来，中国游客已连续10年高居来马外国游客数量首位，2019年，中国赴马尔代夫游客接近30万人次，占全部旅马游客数量的约20%。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马尔代夫的旅游业带来了沉重打击，访马外国游客55.5万人次，同比下降67.4%，其中中国游客数量为3.4万人次，占比6.1%，比2019年下降近89%。



马尔代夫拥有广阔的海域，渔业资源丰富，以鲷鱼和金枪鱼为主。马尔代夫工业和农业基础落后，90%以上的各类物资需要从国外进口。制造业能力很弱，主要从事鱼产品和其它简单加工业。农业种植仅能满足国内部分需求。

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马尔代夫政府采取封锁国（边）境、跨岛旅行和宵禁等严格防控措施，疫情蔓延势头基本得到控制，2020年7月份马尔代夫重新开放国（边）境，之后一直采取带疫复工复产政策，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复苏。然而，2021因印度变异病毒和疫情外溢，南亚各国疫情持续恶化。印度作为马尔代夫近邻，是马最大游客来源国，随着印度游客的进入，新一轮疫情也进入到马尔代夫，造成疫情呈急剧上升态势，确诊病例屡创新高。因此，马尔代夫政府不得不再次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限制南亚各国人员入境、全国宵禁等。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的马尔代夫经济将受到严重打击。

中马传统友好，关系源远流长，特别是2014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马尔代夫进行正式国事访问之后，中马各领域合作迅速升温，两国关系进入发展新阶段。近年来，中马经贸合作发展顺利，两国在投资和工程承包等领域的合作也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中马贸易以中方出口为主，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建筑材料、轻纺产品和机电产品等；中国自马尔代夫的进口产品主要是鱼类产品，但进口数量不

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中马贸易总额下降26.5%，中国出口下降21%，进口下降82.9%，分别降至2.8亿美元、2.74亿美元和577万美元。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致力于推动和深化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将竭尽全力为来马尔代夫经商、投资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服务和帮助。希望本《指南》能成为您了解马尔代夫国情和中马经贸关系的便捷窗口，也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参赞 王其辉

2021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2
2.3.1 公路	12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3
2.3.5 电力	13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4
2.4 物价水平	14
2.5 发展规划	14
3. 经贸合作	16
3.1 经贸协定	16
3.2 对外贸易	16
3.3 吸收外资	17
3.4 外国援助	17
3.5 中马经贸	17
3.5.1 双边协定	17
3.5.2 双边贸易	18
3.5.3 中国对马投资	18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19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19
3.5.6 中马产能合作	19
4. 投资环境	21
4.1 投资吸引力	21
4.2 金融环境	21
4.2.1 当地货币	21
4.2.2 外汇管理	2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2
4.2.4 融资渠道	22
4.2.5 信用卡使用	23
4.3 证券市场	23
4.4 要素成本	24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4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4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4

4.4.4 建筑成本	25
5. 法规政策.....	2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5.1.2 贸易法规体系.....	26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5.2 外国投资法规.....	27
5.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7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8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9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29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9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9
5.5 企业税收.....	29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9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0
5.6.1 经济特区法规.....	30
5.6.2 经济特区介绍.....	31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5.7 劳动就业法规.....	31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1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2
5.8 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2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2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2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3
5.10 环境保护法规.....	33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33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5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6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36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37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37
5.12.1 许可制度	37
5.12.2 禁止领域	38
5.12.3 招标方式	38
5.12.4 验收规定	38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8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8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39
6.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0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40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0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0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0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0
6.2.1 获取信息	40
6.2.2 招标投标	41
6.2.3 政府采购	41
6.2.4 许可手续	41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1
6.3.1 申请专利	41
6.3.2 注册商标	42
6.4 企业在马尔代夫报税的相关手续	42
6.4.1 报税时间	42
6.4.2 报税渠道	42
6.4.3 报税手续	42
6.4.4 报税资料	42
6.5 工作准证办理	43
6.5.1 主管部门	43
6.5.2 工作许可制度	43

6.5.3 申请程序	43
6.5.4 提供资料	43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43
6.6.1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43
6.6.2 马尔代夫中资企业商/协会	44
6.6.3 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	44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44
6.6.5 马尔代夫投资服务机构	44
7.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5
7.1 境外投资	45
7.2 对外承包工程	45
7.3 对外劳务合作	46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7
8.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49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9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9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9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9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0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0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1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51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1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马尔代夫如何寻求帮助	53
9.1 寻求法律保护	53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3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53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4
9.5 其他应对措施	54

10. 在马尔代夫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56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56
10.2 疫情防控措施.....	56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56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57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57
附录1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9
附录2 马尔代夫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1
后记.....	6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尔代夫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ldives，以下简称“马尔代夫”或“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尔代夫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马尔代夫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尔代夫》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尔代夫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马尔代夫历史悠久，公元前5世纪，南亚的雅利安人来到马尔代夫定居，成为马尔代夫人的祖先。1个世纪后，南印度的达罗毗荼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来到马累，其中一些人定居下来。公元元年前后的几个世纪，斯里兰卡僧伽罗人对马尔代夫影响不断扩大，期间他们把佛教传入马尔代夫。僧伽罗人和早已在马尔代夫的其他人之间互相通婚，逐步形成了后来的马尔代夫人。

公元1153年，马尔代夫建立信奉伊斯兰教的苏丹国。1153-1558年，马尔代夫历经马累王朝和希莱里王朝；1573-1759年，马尔代夫先后经历乌蒂穆王朝和伊斯杜王朝、迪亚米吉里王朝；1759-1968年，为胡拉基王朝，16世纪，马尔代夫被葡萄牙、荷兰和英国占领，1887年，被英国殖民统治。1965年7月26日，马尔代夫获得完全独立。1968年11月11日，马尔代夫建立共和国。今天，马尔代夫成为全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之一。

【国际地位】马尔代夫奉行主权平等、互相尊重的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全球气候变化等事务中发挥着积极作用。马尔代夫于1965年9月21日加入联合国；1985年12月8日作为发起国成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并于2011年成功举办第17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峰会；2015年起担任“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国。马尔代夫曾于2017年脱离英联邦，新政府上台后，又于2020年2月1日起，从新加入英联邦。马尔代夫于2014年签署了“一带一路”建设政府间谅解备忘录，成为最先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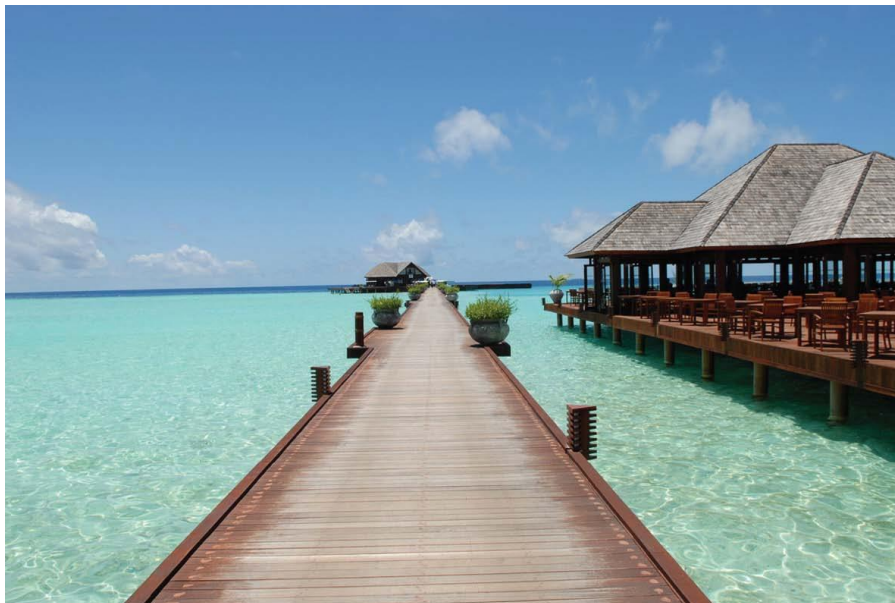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马尔代夫位于印度洋，地处东经72度33分至东经73度46分，北纬7度6分至南纬0度42分，由26组自然环礁共计1192个珊瑚岛组成，其中有187个居民岛和164个旅游岛，地形狭长低平，平均海拔1.2米。马尔代夫总面积为9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陆地面积仅占0.331%，约298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岛有9个，最大的岛—富阿莫拉库（FUAMULAKU）位于马尔代夫首都马累南267公里处，面积13平方公里；胡鲁马累岛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马尔代夫南距英属查戈斯群岛550公里，北与印度的拉克代夫、米尼科伊和阿明迪维等岛屿相距600公里，距斯里

兰卡首都科伦坡669公里。

马尔代夫所在时区为东5区，首都马累当地时间比国际标准时间早5小时，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部分旅游岛时间比马累早1个小时。马尔代夫不实行夏时制。



海上风光

1.2.2 自然资源

马尔代夫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有各种热带鱼类及海龟、玳瑁和珊瑚、贝壳之类的海产品。

马尔代夫及周围水域拥有700多种鱼类，盛产鲑鱼、金枪鱼、海参，还有少量的石斑鱼、龙虾、鲨鱼、海龟和玳瑁等。但最多的是珊瑚鱼，它们的颜色、形状、大小各不相同，千姿百态。

1.2.3 气候条件

马尔代夫跨越赤道，气候在很大程度上受印度洋影响，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南部为热带雨林气候，具有炎热潮湿的特点，无四季之分。马尔代夫阳光充足，平均每天日照8小时，年平均气温28℃左右，每年3月至4月份气温最高，达32℃。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每当季风来临，一般都伴有大量降水。空气湿度很大，年均湿度在70%以上。季风相对柔

和，没有飓风、龙卷风，偶有暴风。首都大马累地区日最高温度31℃，最低温度26℃。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马尔代夫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马尔代夫总人口56.8万，其中包括数万外国劳工。目前，首都地区居住人口超过2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左右，其余人口分散居住在一百多个居民岛。18岁以下年轻人约占总人口的40%。

1.3.2 行政区划

马尔代夫全国分22个行政区，包括19个行政环礁及马累、阿杜、富阿莫拉和库鲁都富士4个市。行政区按环礁划分，小的环礁单独或几个组成一个行政区。每个环礁和大的居民岛都有当地民众选举出的管理委员会。目前，全国共有20个环礁委员会、66个岛屿委员会和4个城市委员会。

【首都】中马友谊大桥通车后，将马累与附近两个岛屿连接了起来。首都变成大马累地区，包括马累岛、机场岛、胡鲁马累岛和维林马累岛，总面积约8平方公里，人口超过20万人。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一些南亚国家在马累设有银行，部分国家还在马累设立了常驻外交机构。马累建有港口，在对面机场岛建有国际机场。

除首都大马累地区以外，马尔代夫的主要经济城市为南部的阿杜市，现有人口4万余人，该市下辖5个区，皆为天然相连的自然岛屿，希塔杜是该市的核心商务区 and 政府所在地。阿杜市建有甘岛国际机场，两个度假酒店和赤道会议中心，2011年11月，该市还成功举办了第17届南亚峰会。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马尔代夫为总统制国家。2008年8月，新宪法正式生效，规定每5年举行一次多政党体制下的总统选举。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有权任命内阁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总统不再有任命议员的权力；建立独立的最高法院，总统不再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2018年11月，民主党领导人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当选为马尔代夫新一届总统。下一次大选将于2023年举行。

【宪法】马尔代夫宪法于2008年8月正式通过实施，是马实行多党制后的第一部宪法。该宪法有14章301条正文和3个附录，正文包括国家性质、领土、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宗教信仰、教育、通讯自由、选举办法及程序等，确立了多党制选举制度，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制度，包括了国家政治体制和管理制度的各个方面，以现代自由民主制度和伊斯兰精神为基础，以建立崭新的政治制度为目标，是马尔代夫现行根本大法。

【议会】人民议会为马尔代夫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人民议会是马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制定、修订除宪法以外的一切法律法令。与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和协议必须经议会通过后才能生效。议会实行比例代表制，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各行政区议员人数由当地人口数决定，任期5年。2019年4月，马尔代夫举行新一轮议会选举，在87个席位中，由总统萨利赫领导的马尔代夫民主党获得66个席位。马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和秘书长各一名。现任议长是民主党领袖、前任总统纳希德。

议会还拥有最高人事权，不但有权决定有关官员人事任免，也有权罢免正副总统，但程序非常严格。罢免正副总统时，需1/3议员联名动议、2/3议员通过才能生效。议会对内阁成员进行不信任投票则相对简单，仅需10名以上议员联名动议，议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生效。由于执政的民主党在议会占多数席位，为本届政府的有效施政创造了好的条件。

1.4.2 主要党派

【马尔代夫民主党】成立于2003年，是马尔代夫第一个注册成功的政党，2008年10月，该党候选人纳希德获胜，成为马历史上第一位民选总统。民主党是马尔代夫最大政党，目前拥有5万名党员。

【马尔代夫进步党】成立于2011年，创始人为前任总统加尧姆。2013年11月，该党总统候选人亚明当选马尔代夫新一任总统。2018年底亚明败选以后，该党迅速衰落，但仍拥有3.8万名党员。

【马尔代夫共和党】成立于2008年，由一批议员组建而成。该党人数不多，但在马尔代夫政坛有一定影响力，在历次总统大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4.3 政府机构

本届内阁成立于2018年11月。总统萨利赫，副总统法赛尔。其他内阁成员名单详情请登陆：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查询。



马累中心广场

【经济发展部职能】制定国家经济和投资政策；促进国家商业和工业发展；吸引外国投资；管理国家进出口业务；管理企业注册登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和规范国家计量标准；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解决双边、区域以及多边经贸合作事宜；制定政策、指导意见或法律，促进各领域经贸活动的开展。

【旅游部职能】制定和实施国家旅游发展政策；制定国家长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旅游设施及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旅游发展和经营的环保要求；负责旅游数据的收集发布和课题研究；负责旅游人力资源的规划、实施以及培训标准的制定；负责对外出租旅游岛及国内旅游机构和设施的登记注册。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马尔代夫民族比较单一，全部为马尔代夫族。

现在的马尔代夫人是历史上从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非洲和其他地区迁移来的各种人种的混血后裔。

目前，在马尔代夫境内的中国人，主要包括中国援建、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工人、酒店服务人员，以及少数经营渔业、诊所、饭店以及旅游服务人员。在马尔代夫华侨华人很少。

1.5.2 语言

迪维希语(Dhivehi)是马尔代夫的官方语言,是僧伽罗语、泰米尔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等多种语言的变异语种,属于印欧语系。迪维希文字是一种奇特的拼音文字,采用类似阿拉伯语的发音符号,形状有点像饼干、大象或骨头,书写采用自右至左的方式,阅读也是如此,与英语等方式相反。文字由24个标准辅音和11个元音组成。政府文件和法律均用迪维希语写成,少数有英文版本。现在当地学校普遍使用了英语和当地语双语教学,官方和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马尔代夫是全民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是国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对马尔代夫社会生活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马尔代夫全国拥有近千座清真寺,其中马累就有40座,著名的包括伊斯兰中心和星期五清真寺。在马尔代夫,每个伊斯兰教徒有5项基本义务,即背诵入教誓词、执行5项日常祈祷仪式、实行施舍、谨守斋月期间斋戒和去麦加朝圣。

马尔代夫人不吃猪肉,不饮酒,鱼是马尔代夫人吃的最多的食物,主食除大米、一定数量的红薯、芋头等淀粉食物外,居民多以木薯和椰子为主食。居民较少吃蔬菜,喜欢吃辛辣食物。水果主要有香蕉、西瓜、木瓜、芒果等。

作为穆斯林国家,马尔代夫国民每天祈祷5次,开始时间大致为4:30、12:15、15:30、18:30、19:40,其间商店停业15分钟。周五、周六为休息日,周五中午12:15的祈祷最为重要,一般14:00后商店才开始营业(部分商店全天休息)。

马尔代夫严禁走私毒品,严禁携带包括猪肉、酒等各类违禁品入境、严禁私自在岛上钓鱼、采摘或践踏珊瑚,严禁携带鱼翅、珊瑚、贝壳等出境。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马尔代夫实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5级教育体制,其中,1-10年级为强制性免费教育阶段。小学6年制,初中4年制,高中2年制,各阶段融入部分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内容。采用英语和迪维西语两种教学模式。现全国已消除文盲。

截至2016年,马尔代夫全国高中以下学校共459所,其中公立学校213所,私立学校122所,各种社区、团体学校124所,全部在校学生约8.8万人。首都马累有38所学校,在校学生约3万人。教师构成中,既有本地教师,也有外籍教师,既有永久性教师,也有临时教师。

1998年10月，马尔代夫建立起第一所高等院校-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此后又陆续建立了三所私立高校（色莱克斯学院、曼杜学院、维拉学院）。2011年，在高等教育学院基础上，马尔代夫成立了第一所大学—马尔代夫国立大学，下设15个专业院所，在校学生约7000人。

【医疗】马尔代夫卫生系统的投资、管理和规范方面，政府发挥核心作用。全国卫生系统以公立医疗服务为主，私人诊所为辅，分为中央级、地区级、环礁级和岛屿级四级。首都马累有两所综合性医院，每个环礁行政区都建立了1家或多家卫生院。目前，马尔代夫医疗资源仍十分缺乏，医疗水平比较落后，受医疗条件限制，各岛屿病情稍复杂病人需赴首都诊治，但首都两所医院医疗能力也十分有限，很多马尔代夫人赴海外就医，由国家财政提供支持。

马尔代夫是传染病高发国家，主要有疟疾、麻疹、痢疾、登革热、肺结核和丝虫病等。马尔代夫目前人均寿命79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马尔代夫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3%左右，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年支出2000美元左右。

2017年，来自广东中山大学眼科医院和辽宁锦州医学院的专家组分别在胡鲁马累岛和拉穆岛两地开展白内障手术，这是中国继2016年以来，第二次赴马尔代夫开展“光明行”活动。2019年，根据中马两国卫生领域合作协议，于2020年1月在胡鲁马累医院正式设立中马合作眼科中心，以帮助其提高该领域医疗水平。下一步，中方将通过长期派驻医疗专家以及提供医疗培训等方式，帮助马方提高眼科领域医疗服务水平。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马尔代夫政府对内保持一个民族、一种文字和一种语言，在维护伊斯兰传统的同时，实行民主改革。马尔代夫目前没有工会组织，卫生、妇女、儿童、教育等领域有少量非政府组织。

2020年，马尔代夫未发生罢工事件。

1.5.6 主要媒体

由于人口少且居住分散，马尔代夫文化和传媒设施不够发达。现有10种日报，均用迪维希语出版，介绍一些重大消息和经济信息，发行量最大的是Haveeru Daily，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网络新闻媒体。“马尔代夫之音”广播电台建于1962年，用英文和迪维希语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于1978年3月建成启用，国家电视台设有2个频道，包括TVM和TVM Plus。现在可以通过卫星转播世界各地的节目，当地有线电视台有CNN、BBC、中国中央电视台四套、凤凰卫视等世界主要媒体的电视节目转播。马尔代夫当地电视频

道主要有DhiTV、Television Maldives和Villa TV，均使用迪维希语演播。

马尔代夫网络媒体已成为当地民众了解时事新闻的重要渠道。当地主要英文网络新闻媒体链接有：psmnews.mv/e、www.avas.mv/e、raajje.mv/e、edition.mv、sun.mv/english。社交媒体主要有Twitter、Facebook、YouTube等新型社交媒体。

马尔代夫主流媒体对华比较友好，个别媒体有少量对华不友好的报道。在此次报道中国疫情防控过程中，马尔代夫媒体基本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在抗疫方面做出的努力给予积极肯定与支持，期间未发布针对中资企业不利或歧视性言论。马尔代夫目前疫情严重，当地媒体积极配合政府，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指导民众按照政府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1.5.7 社会治安

马尔代夫社会秩序相对良好，恶性刑事犯罪不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外国人在马尔代夫总体比较安全。2021年5月6日，马尔代夫议会议长、前总统纳希德在位于马累住所附近遭遇爆炸受伤，除纳希德外，三名军人和两名过路人也在爆炸中受伤，警方认为这是针对议长的蓄意暗杀，目前警方正在对犯罪嫌疑人展开调查和追捕。

目前，马尔代夫每年刑事案件有2万余起，主要包括打架斗殴、盗窃、抢劫、毒品犯罪、交通肇事、性侵、家庭暴力、贪污等，犯罪数量有逐年走高的趋势。近年来，吸毒及贩卖毒品问题在马越来越严重，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很低，中国游客到马尔代夫需注意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此次新冠疫情期间在马尔代夫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或人身攻击行为。

1.5.8 节假日

【主要宗教节日】

开斋节，3天节日。伊斯兰历每年的10月1日，马尔代夫人前往清真寺参加会礼，听伊玛目宣讲教义。会礼之后，人们走亲访友，互送自己做的节日食品。

斋戒日：伊斯兰教历的第9个月第1天开始的30日内，人们从黎明到天黑禁止用餐饮水，天黑以后才能进食，斋月期间，饭店一般白天都关门停业。

圣纪节，伊斯兰历每年3月12日。伊斯兰教节日之一。圣纪活动兼有纪念穆罕默德诞生与逝世的双重意义。

宰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开斋节后70天左右。

穆斯林新年。

【固定假日】1月1日，新年。1月24日，国庆节。7月26日，独立日，庆祝结束英国统治，总统主持盛大国庆招待会和隆重的阅兵、游行庆祝活动。11月3日，战胜日，纪念战胜斯里兰卡泰米尔恐怖主义分子在马尔代夫发动的暴乱。11月11日，共和国日，庆祝第二共和国（1968年）建立。12月10日，渔民节，围绕渔民的生活举行一系列活动。另外，根据伊斯兰教历，每周的星期五、周六也是公共假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马尔代夫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年GDP增速稳中有升，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各行各业发展总体平衡。但是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的马经济带来沉重打击。

表2—1：2016—2020年马尔代夫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名义GDP（亿美元）	43.65	47.44	52.89	56.28	37.58
实际GDP增长率（%）	6.3	7.2	8.1	7.0	-33.2
人均名义GDP（美元）	9312.1	9876.4	10449.4	11125	6611.3

资料来源：马尔代夫货币局

【经济增长率】2020年，马尔代夫国内生产总值（GDP）为37.58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33.2%，人均名义GDP为6611.3美元。

【产业结构】2020年，马尔代夫GDP中三次产业的比重分别为：第一产业4%、第二产业16%、第三产业80%。

【预算收支】2020年，马尔代夫国家财政收入9.53亿美元，同比下降36.9%；财政支出19.88亿美元，同比增长5.6%；财政赤字为10.35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20年，马尔代夫全年通货膨胀率为-1.4%。

【失业率】2020年，马尔代夫失业率为5.3%。

【销售总额】2020年，马尔代夫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1.2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2.86亿美元，进口额18.38亿美元。贸易逆差15.52亿美元。

【债务结构】马尔代夫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马尔代夫债务总规模约56.16亿美元，占当年GDP比重149%。其中，内债27.59亿美元，外债28.57亿美元。

【外部储备资产】2020年，马尔代夫外部储备资产为98.48亿美元，同比增长30.7%。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21年1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维持B3，评级前景为负面。截至2020年11月，国际评级机

构惠誉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调整为CCC或更低，并对马整体经济形势评估维持负面。

【举债限制】马尔代夫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2.2 重点/特色产业

马尔代夫为小型开放经济体，旅游业和渔业是该国特色产业。

【旅游业】马尔代夫是世界上第七大珊瑚礁覆盖的国家，占世界珊瑚礁面积的5%。辽阔的海域、美丽的海岛、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白沙、蓝天和阳光，构成了神奇迷人的自然景观。优越的地理条件和独特的岛国风光为马尔代夫的旅游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70年代马尔代夫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成为其第一支柱产业，旅游收入对其GDP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25%-30%，是马尔代夫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2020年马尔代夫旅游收入占GDP的37.3%。马尔代夫的“一岛一度假村酒店”模式独具特色。截至2020年底，马尔代夫全国各类住宿酒店700余家，共有床位4.89万个，其中旅游度假岛164个。但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马尔代夫旅游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影响，2020年访马外国游客数量为55.5万人次，同比下降67.4%。2020年，中国赴马尔代夫游客3.4万人次，占比6.1%，比2019年下降88%。

【渔业】渔业是马尔代夫的传统经济产业，基本上是马尔代夫唯一的本国商品出口产业，也是其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之一。马尔代夫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金枪鱼、鲣鱼、鲛鱼、龙虾、海参、石斑鱼、鲨鱼、海龟和玳瑁等。当地水产品主要为黄鳍金枪鱼和鲣鱼，以及少量的珊瑚鱼类，尚未有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出口前5位目的地为泰国、德国、美国、法国和英国。

【工业】马尔代夫基础产业短缺，无现代化的工业。工业仅有发电、供水以及小型船舶修造厂、水产品和水果加工、编织等手工艺制作、服装加工等小型制造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冷冻及罐装金枪鱼、鲣鱼制品。

【农业】马尔代夫全国可耕地面积6900公顷，土地贫瘠，农业十分落后。当地蔬菜和水果品种主要有空心菜、小白菜、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丝瓜、冬瓜、南瓜、椰子、木瓜、西瓜、香蕉、木薯，家禽养殖业数量极少，粮食及其他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全部依赖进口。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马尔代夫是群岛国家，陆地面积非常有限，大部分岛屿道路为珊瑚砂

路面。马尔代夫机动车拥有量较少。目前，公路主要集中于首都马累及周边地区、南部阿杜环礁，中国在南部拉穆环礁援建的岛屿连接公路，是马尔代夫全国最长的公路，约15公里。在南部阿杜市，也有一条连接相邻岛屿的公路。2018年8月30日，中国援建的中马友谊大桥正式开通，首都马累与机场岛和葫芦马累地区实现公路联通，环马累生活和居住圈形成。

2.3.2 铁路

马尔代夫无铁路。

2.3.3 空运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马尔代夫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4个国际机场和6个国内机场，当地有4家航空公司，即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Island Aviation)、维拉航空(Flyme)和一家水上飞机公司(Trans Maldivian Airways)。全球已有超过50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至马尔代夫首都马累的客运或货运服务，其中，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以及马尔代夫国家航空、香港国泰航空等航空公司开通了从中国至马尔代夫的定期或包机航线。目前，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昆明、重庆、成都、武汉、南京、西安、长沙、杭州、香港等地有直飞马累的定期或旅游包机航班。

2.3.4 水运

马尔代夫船运业始建于1966年。马尔代夫船运有限公司是马尔代夫最大的船运公司，主要经营通往中东和远东地区的国际船运以及国内诸岛间的航运业务。马尔代夫90%的进口产品都靠其运入。

中小型船舶是马尔代夫岛际交通的主要运输工具。全国有两个主要港口—马累港和甘岛港。近年来，马尔代夫对50多个岛的码头进行了建设和改造，疏浚了航道。马累港经过改造可停靠6000吨级货轮。但载重量更大的货船只能停靠在马累和南部甘岛附近海面，货物由驳船装卸。进口货物可在首都马累或南部甘岛海关办理清关手续。

2.3.5 电力

马尔代夫现有电力基本为柴油发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全国用电负荷比较分散。根据马尔代夫2013年能源情况报告，全国居民岛共有191家发电厂，主要有3家电力公司(STELCO、FENAKA和MWSC)运营，总装机容量141兆瓦，全年电力总消费量4.6亿度，其中约60%在首都马累，马累岛高峰用电负荷约70MW。目前，在世界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有关国家的资助下，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积极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马尔代夫现有供电设施只能满足马累及胡鲁马累用电要求，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建厂都需要准备发电设备。目前，中资企业承建的呼噜马累发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4月完工运营，装机5台9000KW柴油发电机组，有效缓解了大马累地区的用电短缺。除此之外，为满足外岛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马尔代夫政府正在有计划地推动各环礁的能源发电项目，同时，拟在阿杜建设新的柴油发电厂。

2.3.6 数字基础设施

马尔代夫十分重视电信业发展，近年来电信业发展很快。主要居民岛和旅游岛一般均有网络覆盖。当地电信运营商主要有两家—Dhiraagu和Ooredoo公司。

2.4 物价水平

2020年，马尔代夫通货膨胀率为-1.4%。2020年5月底，马尔代夫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如下：

95号汽油10卢菲亚/公升；普通大米20卢菲亚/公斤；白砂糖：10卢菲亚/公斤；面粉6卢菲亚/公斤；鸡蛋3卢菲亚/只，小白菜150卢菲亚/公斤，白薯70卢菲亚/公斤，香蕉50卢菲亚/公斤。蔬菜及水果等不便于运输和保存的商品价格较高，当地生产品种价格区间约30-90卢菲亚/公斤，进口品种一般在160卢菲亚/公斤以上，如大白菜约210卢菲亚/公斤。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马尔代夫政府提前采取措施，保证国内物资供应，加之马尔代夫国内消费市场需求较小，因此当地生活品供应较充足，未出现短缺、抢购等情况。

2.5 发展规划

2013年8月，马尔代夫政府经济发展部发布《马尔代夫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出到2025年各领域的发展目标，包括：GDP达到50亿美元，年增长率不低于7%，人均GDP达到1.25万美元，失业率降低至10%，以及旅游业、交通、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领域的发展目标。详细内容可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网站查询（<https://trade.gov.mv>）。

2018年，马尔代夫新政府上台。2019年10月，新政府提出《2019-2023年战略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主要包括海洋经济、社会关爱、家庭生活保障、岛屿发展及政府治理5大方面的内容，涵盖旅游、渔业、卫

生、教育、交通、住房等33个领域的发展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到2023年将新建成2万套社会住房。在绿色经济方面，到2023年，30%以上的岛屿废物管理中心将实现使用太阳能；一次性塑料产品将被强制淘汰；露天垃圾焚烧降低50%以上。在数字经济方面，到2023年，建成gov.mv唯一信息提供平台；在渔业、海洋科学和卫生部门等各个领域至少有5个初创型科技企业；最少建成2个人工智能技术培训中心。但是对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发展未做明确规划。详细内容可查询：presidency.gov.mv/SAP/；mpf.gov.mv/project/。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1995年，马尔代夫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国之一。目前，马尔代夫是世贸组织内亚洲发展中国家、G-90和弱小经济体成员之一。

马尔代夫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简称南盟）成员国。南盟成立于1985年，目的是强化该区域经济合作，最大限度地挖掘区域内贸易和发展潜力，造福全体人民。目前，南盟有8个成员国和9个观员国，中国是南盟观察员国之一。

2006年，马尔代夫与南盟各成员国签署南亚服务贸易协定。协定为区域内进一步开放该领域制定了基本框架，要求各签约国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并逐步相互开放服务领域。

2006年，马尔代夫批准实施伊斯兰国家组织间贸易优惠制度框架协议，目的是基于最惠国待遇原则，通过相互间提供贸易优惠待遇以促进贸易增长。这些优惠待遇包括关税及非关税减让，以及其他所有产品的贸易优惠待遇。

马尔代夫是南亚优惠贸易协定签约国。该协定于1995年实施，目的是在成员国间通过相互间贸易关税减让，实现较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合作。

马尔代夫于2008年签署建立南亚区域标准组织协定。该协定旨在标准化和一致性评定方面强化彼此间的协调与合作，以达到在区域内部建立统一标准的目的。与此同时，该协定也致力于为区域内贸易提供便利，以扩大对国际市场出口。

2004年马尔代夫签订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签约国家包括马尔代夫、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阿富汗和不丹。该协定于2006年正式实施。

马尔代夫经济体量小，发展能力有限，与马尔代夫签订有关贸易优惠安排的国家 and 地区主要来自其周边，另外还包括与其有密切宗教联系的部分伊斯兰国家。

3.2 对外贸易

根据马尔代夫货币局提供的信息，2020年马尔代夫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1.2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2.86亿美元，进口额18.38亿美元，贸易逆差15.52亿美元。主要进口来源国是阿联酋、中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出口目的地国为泰国、德国、法国、美国、英国、意大利和

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国内生产能力有限，所需物资几乎完全依靠进口，主要进口产品包括食品、建筑材料、石油产品、机械产品、电子及家用电器以及运输设备等；主要出口商品为初级加工产品，包括鱼产品及服装等。据马尔代夫货币局统计数据，2020年，马尔代夫服务贸易出口额15亿美元，进口额7.2亿美元。

3.3 吸收外资

根据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数据，2020年马尔代夫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总额为2.94亿美元，包括11个旅游项目和27个其他项目。截至2020年末，马尔代夫累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51.94亿美元。马尔代夫吸引的外资集中在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海水淡化以及银行领域。除水产品捕捞禁止外国人经营、零售业禁止外国人独资经营外，马尔代夫在其他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马尔代夫政府积极欢迎外资进入其旅游业、基础设施、新能源、金融等领域。

全世界一些主要酒店管理公司在马尔代夫注册经营酒店业务。2018年，莫文匹克酒店管理公司和希尔顿酒店管理公司在马尔代夫注册经营酒店业务。

3.4 外国援助

由于自身能力有限，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对外依赖严重，其中最大援助国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以及印度。IMF、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每年对马尔代夫提供数千万美元资金援助，帮助其解决基础发展问题，主要涉及能源、环保和民生等领域。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印度、日本以及美国等国家向马尔代夫提供了抗疫援助。中国向马尔代夫援助20万剂疫苗以及口罩、防护服等大量抗议物资；印度向马援助10万剂疫苗；“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向马援助了1.2万剂疫苗；印度和孟加拉国先后向马派出了医疗队；IMF向马提供3000万美元；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提供2760万美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提供500万美元；伊斯兰发展基金提供2559万美元；国际金融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援助。

3.5 中马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和马尔代夫两国于2015年2月启动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同年底

开始首轮谈判，共历经五轮谈判和一次部长级磋商。2017年12月7日，中马双方在北京签署协定。协定实施以后，中马两国间95%以上的货物贸易产品将分阶段实现零关税。与此同时，两国还就金融、医疗、旅游等服务部门做出市场开放承诺。目前，中方已经完成中马自贸协定国内所有相关准备工作，由于马尔代夫政府换届，该协议还在履行马尔代夫议会审批程序。

3.5.2 双边贸易

中马经贸合作关系始于1981年。1982年，两国恢复直接贸易。双边贸易以中国对马出口为主，中国自马进口很少。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马双边贸易额2.81亿美元，同比下降26.5%。

表3—1：2016—2020年中国和马尔代夫进出口统计

(单位：千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6	320968	320730	238	85.7	85.8	34.5
2017	296358	295738	621	-7.7	-7.9	160.2
2018	397285	396252	1033	34.1	34	66.5
2019	381726	348007	33719	-3.9	-12.2	3164
2020	280629	274856	5771	-26.5	-21	-82.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玻璃及其制品；⑥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⑦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⑩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马尔代夫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②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④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5.3 中国对马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流量3448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存量2.7亿美元。

表3—2：2016–2020各年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量	3,341	3,195	-155	694	-2,142
存量（截至各年末）	3,578	6,743	7,477	8,247	4,398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赴马尔代夫开拓市场，特别是2014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马以来，中马在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领域合作深入发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份，新签合同额3.6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81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98人，年末在马尔代夫劳务人员2134人。截至2020年底，累计合同额51.7亿美元，累计营业额32.9亿美元。

目前，在马中资企业近20家，除三四家民营企业投资马旅游设施项目外，其余企业基本上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涉及住房建设、能源及辅助设施建设、机场设施建设等。正在实施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北京城建承担的马首都维纳拉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合同金额3.4亿美元）、中国交建分包的维娜拉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合同金额2.5亿美元）、中设集团承建的胡鲁马累二期岛1500套住房项目（合同金额1.87亿美元）以及中水电承建的1700套住房项目（合同金额1.33亿美元）等。这些项目大多采用EPC方式。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截止目前，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尚未投资开发境外园区。

3.5.6 中马产能合作

马尔代夫自然资源贫瘠，基础设施落后，制造业能力很弱，主要从事鱼产品加工，90%以上的各类物资需要进口。近年来，中国与马尔代夫没有开展产能合作。



中马友谊村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马尔代夫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市场开放度较高，鼓励外国资金进入几乎所有领域。近年来，马尔代夫强调发展经济，实行小规模开放型经济政策，坚持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吸收国外资金与援助，加快经济发展。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工，投资利润和所得可自由汇出。马尔代夫营商环境一般，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尔代夫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47位。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未对马尔代夫进行排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马尔代夫法定货币是卢菲亚（Rf, Rufiyaa，又称卢菲亚），可以与美元和其他主要货币自由兑换。

自2001年7月以来，马尔代夫一直实行固定汇率制。2011年4月10日，马尔代夫政府实行新汇率政策，美元兑换卢菲亚实际汇率可以在固定汇率基础上波动20%。截至2021年3月31日，官方汇率为1美元平均兑换15.35卢菲亚，1欧元平均兑换18.153卢菲亚。卢菲亚与美元可以自由兑换，美元在马尔代夫当地可以直接使用，但有时市面上会出现美元不足的情况。

最近3年美元兑卢菲亚汇率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15.31至15.41卢菲亚之间。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以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马尔代夫无外汇管制，任何数额的资金都可以无限制、无税赋地带入和带出（遣返出）马尔代夫。但因马尔代夫外汇短缺，除经马尔代夫政府授权的公司可在银行以卢菲亚兑换美元外，其他公司在金融系统兑换美元比较困难。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法律编号：25/79）规定，将在马尔代夫投资所获收益汇出境外应当依照外国投资协议的条款，即“返还给外国投资股东的股息分红，支付投资者的海外派遣劳工薪水的汇出汇款，以及其他属

于投资者的资金都不受任何外汇管理的限制。”

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MMA）设立了外汇定时跟踪报告系统，以使政府充分掌握其国内的外汇兑换、收入和汇款情况。

（1）每个银行规定不同，一般都需要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授权书等文件，而且需要公证。

（2）外汇汇入汇出没有管制。外汇汇出时如果是同一家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之间转账，只需提供一份转账说明；如果是汇往其他公司，需要提供发票。

（3）利润汇出除了正常的企业所得税以外，不需要缴纳其他税费。利润税为15%。

外国人携带当地货币（马尔代夫卢菲亚，MVR）和外币均无限制。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马尔代夫金融领域对外资开放，欢迎外国金融机构到马尔代夫设立分支机构。在马尔代夫运营的银行应取得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的许可。所有经许可在马尔代夫运营的银行同样受马尔代夫银行及金融业法律和其他适用法律的约束，至于税收、费用、执行程度和资本储备等方面，所使用的法律不因银行的原始国籍而有所区分。

【银行机构】马尔代夫金融系统相对较小，以银行机构为主。主要构成如下：

（1）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局（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2）商业银行：马尔代夫银行（Bank of Maldives）。

（3）外资银行分行：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斯里兰卡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ong 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和HBL银行（Habib Bank Limited）。

（4）伊斯兰银行：马尔代夫伊斯兰银行（Maldives Islamic Bank）。

（5）合资银行：毛里求斯商业银行马尔代夫有限公司（Mauritius Commercial Bank Maldives Pvt. Ltd.）。

【外资企业开立账户】开立账户需要企业的董事会决议、董事成员名单及护照号、住址等详细信息、公司股东构成、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授权书、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的填报申请表格。

【保险公司】在马尔代夫，主要的保险公司有：Solarelle Insurance Company、Amāna Takaful（Maldives）PLC、Allied Insurance Company、Ayady Takaful、Ceylinco Insurance Company、Dhivehi Insurance Company等保险公司。

4.2.4 融资渠道

马尔代夫银行贷款年利率约11%，国债年利率10%-10.5%，存款年利率2.25%。目前，在马尔代夫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在马尔代夫当地开具保函，需要在本地开设账户，同时提供保函开具申请书、投资者的资金都不受任何外汇管理的限制。

在马尔代夫当地融资，需要提供马尔代夫项目合同、保函金额等信息，并且需要在开户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如果尚未在本地开户或授信额度不够，可安排在当地转开。

4.2.5 信用卡使用

在马尔代夫Visa和Master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在大多数旅游度假村及旅游商店，银联卡也可使用。在机场附近就餐，部分商铺也可使用支付宝和微信等付款功能。

4.3 证券市场

根据马尔代夫2006年颁布的《证券法》，马尔代夫成立了资本市场发展局（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Authority），负责监管和发展马尔代夫资本市场。其法定职能包括：

- 资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 促进和监督马尔代夫股票交易；
- 促进和监督马尔代夫证券托管；
- 颁发许可和监督市场中介机构；
- 确保对市场机构和经营许可人的正确引导；
- 制定政府对资本市场发展和管理的政策及意见；
- 寻求有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增长策略。

（1）马尔代夫证券交易所（MSE）在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CMDA）的支持下成立。2008年1月23日，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根据2006年《证券法》向其颁发私人交易所许可证。

（2）以下公司在马尔代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均为股份有限公司）：

- ① 马尔代夫运输承包公司（MTCC）；
- ② 马尔代夫银行（BML）；
- ③ 国家贸易组织（STO）；
- ④ 马尔代夫旅游发展公司（MTDC）；
- ⑤ 伊斯兰保险公司（ATM）
- ⑥ Dhivehi Raajjeyge Gulhun股份有限公司（DHR）；
- ⑦ Spectra股份有限公司；
- ⑧ Centurion股份有限公司；

⑨Ooredoo Maldives股份有限公司。

(3) 马尔代夫证券储备局(MSD)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并在资本市场管理局的管理下运营。但依据2006年《证券法》,该局于2008年1月23日获得许可,成为一个私营机构。

马尔代夫尚无面向公众的债券市场。马尔代夫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向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发行国债,马尔代夫住房发展金融公司也曾向上述机构投资者发行企业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采取阶梯计价。居民家庭用水:日均用水100升以下部分,价格为22卢菲亚/吨;日均用水101-500升之间部分,价格为70卢菲亚/吨;日均用水500升以上部分,价格为95卢菲亚/吨。机构用户:75.9595卢菲亚/吨。商业用水:101.26卢菲亚/吨。另外,每月收取30卢菲亚固定费用。

【电价】采取阶梯计价。包括固定费用和燃油附加费两部分,不同岛屿的电价不一致,首都马累地区居民用电最低档为每月100度以内部分,4.7卢菲亚/度,最高档为每月600度以上部分,6.3卢菲亚/度;商业用电最低档为5.75卢菲亚/度,最高档为7.8卢菲亚/度。其他岛屿居民用电价格与首都相差不大,商业用电价格高于首都电价。

【液化气】当地使用罐装液化气,价格为200卢菲亚/罐(10公斤)。

【燃油】当地燃油价格为10.5卢菲亚/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根据马尔代夫官方统计,马尔代夫劳动力人口29万人,失业率5.3%。妇女从业比例较低。本国人不从事重体力工作,需通过输入外劳进行补充,在马工作的外国人超过17.7万人,其中,11.2万人来自孟加拉国,占63%,其次是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中国。外来劳工工资水平较低,一般月薪在300美元左右。外来劳工岗位主要包括:焊接工、水暖工、粉刷工、电工、司机、搬运工等。马尔代夫新政府上台以后,加大了对在马尔代夫外国劳工的管理力度,目前正在与相关国家密切配合,拟给予这些外劳合法身份。马尔代夫当地人在中资企业基本从事管理和轻体力服务工作,月薪500美元左右。

2008年,马尔代夫颁布《就业法》,但尚未制定最低工薪标准。企业须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马尔代夫为穆斯林国家，外国企业和个人无权取得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但可以租赁。在首都马累，每平方英尺土地价格约为600美元，二居室住宅每月租金为1500-2000美元，三居室住宅2500-3000美元。办公楼租金视地段较住宅高出30%-50%。马尔代夫工业基础薄弱，少有工业厂房出租。

马尔代夫目前尚有800多个无人岛，由渔业和农业部负责管理，如经内阁批准后，拟开发为旅游度假村的岛屿，将转由旅游部负责招标，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可租赁经营，租期通常为50年，可以根据投资者需求续签至99年。根据岛屿位置、面积不同，年租金价格约数百万美元。

4.4.4 建筑成本

马尔代夫几乎所有建筑材料都依靠进口，进口来源地主要为印度、马来西亚、阿联酋等周边国家。马尔代夫目前主要的建筑材料价格如下：水泥，110-120美元/吨；碎石，40-50美元/吨；河砂，35-45美元/吨。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的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5.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尔代夫有关对外贸易的基本法是《进出口法规（法律编号：31/79）》。以此为核心，形成了由《可流通票据法规（法律编号：16/95）》《货物销售法规（法规编号：6/91）》和《消费者保护法（法律编号：1/96）》共同组成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尔代夫对货物进口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违反伊斯兰教的物品、神像、色情书刊、活猪、麻醉致幻类药品。

【限制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酒类商品、猪肉或其制品、化学制品、宠物、烟花及爆炸物、药品、烟等。严格管制，有特殊需要的单位，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口。

【需提供有关证明（许可）可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活的动植物、药品、音像制品、无线通信设备等。

【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龟背和龟背产品、饵鱼、黑珊瑚及制品、鳗鱼、河豚、海豚、彩虹鱼、鸚鵡鱼、魔鬼鱼、15厘米以下的大眼鲈、鲸鱼、龙虾、所有珊瑚、特里同螺、马蹄螺和珍珠牡蛎。

（<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尔代夫政府对进口商品实行较严格的检疫检验，重点是对动物进口要求卫生许可证和进口许可。

马尔代夫全国所有港口均加强了对入境旅客的监控，并对入境的食品和动物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来自于黄热病及疟疾流行地区的货机和

客机进行强制消毒。（<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关税】马尔代夫政府规定，除大米、糖类、面粉类、古兰经或其节选、旅客携带的部分物品、私人使用、备用物品和进口到马尔代夫再出口的货物外，所有进口货物都需要缴纳关税。

【出口关税】马尔代夫政府规定，除龙涎香外，马尔代夫自然形成和生产的商品和从马尔代夫再出口的商品不征收关税。龙涎香出口关税为50%。

【WTO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信息，目前实行的对WTO成员的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马尔代夫主要进口产品关税为0，部分产品关税见下表。

【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SAPTA)】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信息，1995年起正式实施的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规定，马尔代夫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主要进口产品关税为0。

马尔代夫部分产品关税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关税税率(%)
1	食品：大米、面、食用油、蔬菜、鸡蛋等	0
2	交通工具：小轿车、巴士、摩托车、吉普车等	100
3	建筑原材料：砂子、石子、水泥、	0
4	钢材类：钢筋、钢管、U型钢等	5-10
5	服装类：上衣、裤子、帽子、手套等	15
6	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电脑配件、手机等	0-20

以上为进口商品的关税情况，另外对于出口商品，除了龙涎香征收50%以上的关税外，其他出口商品无相关关税要求。

（<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马尔代夫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和政策：（1）《外国投资法》（法律编

号：25/79），1989年2月1日修订版。（2）《外国直接投资政策》，2020年2月6日制定。

《外国投资法》规定，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批所有来马的外国直接投资申请。（<https://www.trade.gov.mv>）

《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参与的行业包括19大类。该政策对鼓励投资的行业、限制投资的行业、可以商谈的行业以及完全禁止的行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马尔代夫允许对当地金融业进行投资，对金融业投资准入没有特别的规定，需要按照外国人投资注册流程进行，包括：（1）填写国外投资申请表，可访问www.trade.gov.mv进行下载填写；（2）获得国外投资许可；（3）注册一辆商务用车；（4）签署国外投资协议（FIA）；（5）获得许可。

【对金融业投资的规定】马尔代夫当地金融业监管机构是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MMA），MMA官方网站为：mma.gov.mv。对金融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1981）；（2）马尔代夫《银行法》（2015年第一次修订）；（3）《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4）；（4）《经济特区法案》（2014）；（5）保险行业法规（2004）；（6）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交易的规定（2001）。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规定和说明了马尔代夫货币、MMA职能及财务规定、MMA资本，利润和储备、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以及其他项。

马尔代夫《银行法》规定了银行的授权许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银行、资本、银行管理、银行行为准则、保密、账户和财务报表、审计、监管和考核、执法措施和处罚、刑事制裁及其他项。其中第十章监管和考核中规定了MMA将对银行进行监督。

【对文化产业投资的规定】马尔代夫暂无对文化领域投资的相关规定。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对外国直接投资方式根据不同行业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鼓励投资，马尔代夫2014年颁布《经济特区法》（法律编号：24/2014），对投资建立经济特区的税收、政策、政府监管和奖励等做出相关规定，但其中未对外国投资做出单独规定。（新增当地对外国“自然人”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亦无相关立法公开。

【中资企业并购遇阻案例】暂无。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马尔代夫关于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等方面无相关立法公开。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马尔代夫尚无专门管理PPP模式的政府部门，亦无PPP模式相关法律法规。已实施的BOT项目很少，但为促进外资进入，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尝试推行PPP模式下BOT模式，如太阳能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填海造地、跨海大桥项目等，特许经营年限并不固定。

【典型项目】截至目前，在马尔代夫曾实施的BOT项目为马累国际机场项目，但已被终止。2010年，马尔代夫前政府与印度GMR集团签署了马累机场建设-运营合同，将马累国际机场交由GMR集团运营，GMR集团负责实施机场扩建，期限25年。马尔代夫现政府以该合同有关条款未经过议会批准为由，宣布该合同非法，命令GMR集团撤离，并重新接管了该机场。

【主要项目情况】目前，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承建的项目均为现汇项目或EPC项目。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目前，马尔代夫尚未公开发布有关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和法规。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目前，马尔代夫尚未公开发布有关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和法规。

马尔代夫环境部长哈桑在出席首届气候适应峰会时表示，马尔代夫计划到2030年将碳排放量减少26%，实现净零排放，国际援助对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尔代夫税收体制相对简单，但近年来税种有增加趋势。其主要税种包括：进口税、旅游税、商品及服务税(GST)、旅游商品及服务税(TGST)、企业所得税、银行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机场服务费、电信税(2013年实行)等，除税收外，旅游岛租赁费也是马尔代夫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此外，马尔代夫政府也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公司注册费、特许

经营费、印花税和机动车船税等。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进口关税】马尔代夫海关会定期公布进口产品关税表。(查询网址：customs.gov.mv/eServices/Tariff)

【企业所得税】根据《营业所得税法》(法律编号: 5/2011), 一般税率规定如下: 对于本地企业, 如年利润在50万卢菲亚以下, 税率为0%, 50万卢菲亚以上, 税率为15%; 对于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 税率一律为15%。另外, 根据收入的来源不同, 还有一些不同抵扣方法。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采取累进计税, 年收入36万卢菲亚以下部分, 税率为0; 36万-72万卢菲亚部分, 税率为3%; 72万-120万卢菲亚部分, 税率为6%; 120万-180万卢菲亚部分, 税率为9%; 180万卢菲亚以上部分, 税率为15%。

【旅游税】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法律编号: 2/99), 入住马尔代夫各旅游酒店的游客, 需向马尔代夫政府缴纳8美元/晚的床位税。

【商品和服务税(GST)】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法》(法律编号: 10/2011)征收, 征收标准分为普通商品和旅游商品。普通商品年销售额在100万卢菲亚以下的不需缴税, 旅游商品一律缴税, 自2011年10月2日开始征收, 之后税率不断提高, 2011年为3.5%, 2012年提高至6%, 自2013年1月1日开始, 旅游商品和服务税率升高至8%, 2014年再次提高到12%。

【外国投资管理费】根据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法律编号: 25/79), 所有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注册的外国投资项目, 均须支付管理费2000美元。

【外资公司注册费】取决于公司被授权的注册资本费(法律要求最低为130美元), 印花税500卢菲亚。

【公司年费】所有马尔代夫的公司均须缴纳年费, 公众公司每年1万卢菲亚, 私人公司每年2000卢菲亚。

【机动车管理费】各种机动车辆均须按年缴纳管理费, 摩托车、汽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收费标准从180到7500卢菲亚不等。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马尔代夫《经济特区法案》于2014年9月1日生效。该法案旨在建立和管理马尔代夫特定的自由区(经济特区), 实现刺激马尔代夫经济增长的一系列目标, 内容包括发展经济和金融、增加投资额、为马尔代夫引入知

识和技术、增加就业机会、货物及服务贸易增长。

根据此法案的规定，总统应建立一个投资委员会，负责自由区的审批和管理。

(1) 投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开发商和投资商审批许可、监控投资进程、依照法案制定规则、代表政府与开发商签署投资协议等。

(2) 投资委员会有权在法案授权下决定自由区的数量。

5.6.2 经济特区介绍

马尔代夫为群岛国家，主要支柱产业为旅游业，尚未设立特殊经济区域。2014年初，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马尔代夫政府宣布计划在全国设立3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北部、中部和南部。其中，北部经济特区为重点发展区域，内容将涉及港口、机场、旅游设施等。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马尔代夫尚未公开发布有关重点行政区域的政策和法规。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马尔代夫于2008年10月颁布《就业法（Employment Act）》（<https://employment.trade.gov.mv/lawsandguidelines/laws/employemntact>），该法规对在马尔代夫的工作年龄、工作时间、劳动合同、工资津贴、假期、解雇、就业代理、劳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 《就业法》包括了劳动者的权益：

① 该法案确定了与马尔代夫就业有关的基本原则，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关系管理局和就业法庭以保护这些权利，并规定了与就业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② 任何人都不能被强制要求就业或工作；

③ 劳动者不被受到歧视；

④ 其他如雇用、工时、薪酬等方面的权益均在各子条款中有详细描述。

(2) 【雇用合同、解雇】《就业法》第4章对雇用合同和解雇做出了规定，雇用合同中需包括雇员基本信息、是否为临时雇员或者永久雇员、生效日期、工资及津贴、绩效工资计算办法、发薪日、准许休假、对员工行为处罚的纪律措施、工作人员评估、解雇方式等。如果雇员没有明显过失，雇主不得解雇该雇员。

【工时和加班】《就业法》第32-38条对工作时间进行了规定。第32条规定，除去加班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大于48小时，每周不超过6天（度假村工作等除外）。值得注意的是，《就业法》特别规定，在每个祈祷时间段内需要给雇员至少15分钟的祈祷时间。关于加班的规定，假如需要雇员加班，雇主必须在雇用文件中写明，同时在工作日加班，加班时段工资为时薪的1.25倍，在周五及其他节假日加班，加班时段工资为时薪的1.5倍。

【工资】《就业法》第50-62条对薪金进行了规定。除临时雇员外，其他雇员每月至少付1次工资，临时雇员通常按天付工资。对于雇主、雇员行为的具体规定详见《就业法》。

（3）雇主无需缴纳雇员社保基金。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尔代夫对外籍劳务的输入控制和管理很严格。未经马尔代夫移民局和外国人就业司（PFED）许可，任何外国人不得在马尔代夫工作，经移民局许可后，会获得工作签证。马尔代夫政府还规定，外国人持旅游签证入境后，未经许可不准就业、做生意或从事无论有偿还是无偿的任何职业。详见马尔代夫移民局官网：immigration.gov.mv/employment-approval

5.8 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马尔代夫《土地法案》（Maldivian Land Act）主要规定了因居住、商业等不同原因产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租赁权等权利，并详细阐明了土地及房屋的授予、转让、租赁原则。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马尔代夫为穆斯林国家，外国企业或个人无权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但可通过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开发。以居住为目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5年，可以续租；以商业开发为目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0年，可以续租。外国企业如需租赁马尔代夫土地，首先应与土地所有权人就土地位置、大小、租赁目的、租金、年限等达成协议，并提供至少2位独立担保人信息，然后在土地授予机构（通常为住房和基础设施部）注册，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

马尔代夫曾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外国人投资超过10亿美元，即可永久拥有该国土地，但其中70%须是新生土地。新政府上台后否决了该修正案。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人和外资公司可以参与当地证券交易，须遵守《马尔代夫证券法》（Maldives Securities Act），《马尔代夫证券存放规定》（Rules of the Maldives Securities Depository）以及其他关于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具体可参考：

马尔代夫资本市场局网站：www.cmda.gov.mv

马尔代夫证券存放所网站：www.msd.com.mv

证券交易市场网站：www.maldivesstockexchange.com.mv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马尔代夫环保管理部门是马尔代夫环境部，下属部门包括气候变化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部门、水资源与卫生部门和环境保护局（EPA）。其具体信息如下：

【气候变化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和整合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性和低排放发展措施的持续性融资；加强和发展低排放系统，确保能源安全；建立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包括沿海保护）和社区，以解决当前的问题；倡导在领导国际谈判和跨部门领域发挥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支持最脆弱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确保安全、经济可持续性和主权不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投资和互认共识。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68

Email：climate@environment.gov.mv

Tel: 00960-301 8488

【能源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马尔代夫的立法框架，制定与能源部门有关的政策。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投资和互认共识，并致力于提高对能源和消费的认识。该部门分为两个分部—政策和分部发展以及能源技术发展。这两个分部共有6个单元。

（1）政策和分部发展：

政策和分部发展部门负责实施能源部法律法规和制定能源部战略，负责确定和提供最便利的能源，以满足国内需求以及管理碳中和政策。

该部分包括3个单元：能源和政策战略、国际发展和能源发展。

（2）能源技术发展：

能源技术开发部门旨在限制能源滥用和浪费。向政府和法律部门提供能源有效使用、低碳发展战略和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的建议，收集马尔代

夫可用的可再生资源数据，开发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实施相关项目。

该分部包括3个单元：能源使用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项目和计划。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0

电邮：energy@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 8463

【环境保护部门】环境部门的核心职责是保护马尔代夫独特的自然栖息地。向政府提出法律法规方面的建议，采取政策并实施与环境相关的战略。该部门由政策规划和国际关系以及环境保护和评估两部分组成。

（1）政策规划和国际关系

该部分职责为履行国际环境条约和组织的义务，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外置的巴塞尔公约”以及“南亚合作环境计划（SACEP）”。该部门开发创新融资机制，为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资金，加强民间组织和公共部门的作用和参与度，负责规划和实施公众意识计划。

（2）环境保护和评估

该部分职责为制定和实施保护马尔代夫生物多样性以及宣布保护区的战略；与政府、私营机构以及公共部门共同协调管理沿海保护项目；研究并提供有关环境污染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收集地理信息数据。

该分部由两块组成：污染与化学、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状况。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3

电邮：environment@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 8363

【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部门】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部门负责提供安全的废物处理方式，并制定符合环保以及政府规定的措施，在所有居民岛屿实施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项目。该部门还负责起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施国家政策。

该部门由政策与规划和研究与发展两部分组成，具体任务是：

为所有部门和各级实体（家庭，岛屿，环礁和全国范围）设计和实施废物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效率，促进社区和机构的动员，并提供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为所有居民岛屿提供必要的废物管理设备并监测其被正确和及时地使用，为改善废物管理系统带来必要的改变；在各级领域设计和开展定期的公共教育计划和宣传活动，并侧重于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领域的能力建设；定期收集废物数据统计和废物设施清单，为参与废物管理的组织、理事会和社区定期开展培训；建立废物管理区域，为每个区域安装区域废物管理设施和系统，并确保向这些设施安全地转移和

处置废物；及时了解最新的废物管理研究和技术；确保在所有工业设施中正确进行废物管理。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7

电邮：waste@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 8434

【水资源和环境卫生部】水资源和环境卫生部受国家环境部委托，在马尔代夫提供安全用水和可持续的、经济环保型的污水处理系统。

该部门的任务是制定政策和法规，促进和协调水和污水系统资源的调动和使用。该部门在规划和实施水和卫生方案以及提供和使用此类服务方面向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咨询。

该部门由两个分部和四块工作单元组成。规划和开发部分包括政策和规划单元以及项目开发单元，项目管理分部分为项目协调，实施和监测，以及项目设计和监督。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84

电邮：sanitation@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 8383

【环境保护局（EPA）】环境保护局是一个监管实体。隶属于环境部。2008年12月18日通过总统的法令，环境保护局（EPA）由环境研究中心和马尔代夫水与卫生局合并成立。

根据《环境保护法》（4/93），EPA负责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持和管理以及废物管理和污染预防的监管活动。EPA还根据《公共服务法》（4/96）规定了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网址：en.epa.gov.mv

电邮：secretariat@epa.gov.mv

电话：00960-333 5949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尔代夫有许多关于环境问题和保护的立法，例如：

- （1）1993年《马尔代夫环境保护法》；
- （2）1978年《人居岛屿珊瑚石、沙土和鹅卵石开采法律》；
- （3）1987年《马尔代夫渔业法》；
- （4）《马累北部港口禁止排放废物法》（法律编号：33/78）；
- （5）《马累沿海地区采矿法》（法律编号：34/78）；
- （6）《严禁开采马累土壤、珊瑚法》（法律编号：55/78）；
- （7）《矿产、珊瑚、砂石及采集法》（法律编号：77/78）；
- （8）《马尔代夫渔业法》（法律编号：5/87）；
- （9）《船舶飞机残散法》（法律编号：8/96）；

- (10) 1999年《马尔代夫旅游法》；
- (11) 《进出口法》(法律编号: 31/79)；
- (12) 《马尔代夫禁止入境物品法》(法律编号: 4/75)。

同时,不同的政府部门会不时颁布一些不同类型的法规,其中一部分将影响度假景区的运营。例如,前住房及基础设施部对在马尔代夫建筑物建设中应采用的方法和材料标准制定了相关法规;旅游部为管理度假村及岛上房地产开发区域的房间、设施的质量和标准制定了相关法规。

马尔代夫也签署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 (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 (3) 《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
- (4) 《21世纪议程》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 (5)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 (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 (7) 《南亚区域海洋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的相关决议》(1994)；
- (8)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宣言》；
- (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1997)。

1993年《马尔代夫环境保护法》构成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基础。此法案作为环境保护机关的法律保护伞,赋予环保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问题广泛、强制性的权力。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提倡全民环保意识,各相关政府部门均需要制订相关行业的环保条例;明确负责环境保护和评估的政府职能部门和职责;对废弃物、油、有毒和有害物品进行了界定;制订了破坏环境的具体惩罚标准。

马尔代夫制定了“一岛一度假村”政策;每个度假区内的建筑占地面积只能占景点面积的20%;度假区内建筑的高度不能超过最高的棕榈树;马尔代夫的一些环状珊瑚岛周围禁止捕猎鲨鱼等鱼类;海龟是保护动物,禁止买卖海龟。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马尔代夫环保评估主管机构为环境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马尔代夫环评法规主要是2007年住房部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估规定》。该规定就环评报告的范畴、申请程序、项目规划、法定责任等一一作了规定。根据该规定,申请人(本国与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前,向具有资质的环评顾问提供材料,请其就项目对环境与生态系统的累积影

响等出具鉴定意见，而后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与其他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核材料，并确定是否需要做现场勘查，审核后在2周内向申请人签发环境决定声明，对申请人的项目或行为是否会对环境与生态构成严重影响或威胁作出结论，申请人需负担期间所有费用与支出，并向环保局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费用金额视项目规模而定，需提前缴纳，且不能退还。

马尔代夫环保评估相关联系方式：

电话：00960-333 5949

传真：00960-333 5953

电邮：eia@epa.gov.mv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马尔代夫设有反腐败委员会（网址：acc.gov.mv/en），是专门调查马尔代夫腐败事件的机构，相关法律有《反腐败委员会法案》（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及《预防和禁止腐败法案》（PREVENTION AND PROHIBITION OF CORRUPTION ACT）。《预防和禁止腐败法案》对16类涉及贿赂和腐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规定，约束对象包括政府官员、议会人员、司法人员、公众社团、企业、个人等。根据该法规定，行贿、受贿、索贿，同意行贿、受贿以及不能有效配合调查都将被视同犯罪，将根据不同对象，判处1年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方式为监狱关押、监禁、放逐等。

根据有关规定，必须是本国居民才能参与党派（详见法律文本）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本地承包工程分为国际招标工程和本地招标工程。国际招标工程根据招标方要求和国际招标法执行，满足FIDIC条款规定。本地招标工程有时限制需当地企业组成联合投标体或需在马尔代夫国家注册的企业，关于在马注册企业，应满足《马尔代夫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法律编号：25/79）（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Rep. of Maldives - The Law No. 25/79）规定。

马尔代夫一般不限制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但是根据各项目的规模，资金情况和业主要求，对承包商的要求是不一样的，特殊要求会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包括企业性质、是否需要当地注册、资质要求等）。

5.12.2 禁止领域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规未对不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做出规定，行业管理鼓励使用当地劳动力，鼓励当地无法生产、只能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和资源的投资项目。可允许行业投资如下：财务顾问业务，审计业务，保险业务，水上体育活动，商业潜水（海上救助），国内航空运输，航空公司的餐饮服务，大鱼拖钓船，技术支持服务（影印机、电梯、ATM机），服装制造，水生产、装瓶、配送，公共关系咨询、社论、广告和翻译服务，水泥包装和配送，航空公司和水运航线的普通代理商、乘客代理商、货物代理商，温泉经营管理，水处理厂，船，软件开发和相关支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水产加工，传统医疗服务，水下摄影摄像产品和明信片，冰块制作，特色餐厅，专业企业评估，航空学校，IT系统综合实现服务。

除个别行业外，原则上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限制。根据马尔代夫政府有关规定，渔业捕捞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须与当地人合资经营。

5.12.3 招标方式

招标一般为国际公开招标，有时也有议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援建的项目则根据资助机构的规定进行发包。通常会有资格预审、公开招标、发布中标和授予合同等基本程序。在特殊情况下，会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合同条款及价格。（<https://trade.gov.mv>）

5.12.4 验收规定

当地工程验收规范以规划部和业主要求为准，各项目的验收要求各有差异，当地遵循的是British Standard（英国标准），与国标有差异，但也可以经过协商执行中国标准。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尔代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但直到2011年，马尔代夫议会才通过了《版权与相关权利法》。这是马尔代夫第一部真正意义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版权的范围包括文字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马尔代夫没有保护商标的专门法律。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是负责版权、商标、标识、商业名称的管理部门，

单位或个人可在该部门注册商标、标识等。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版权与相关权利法》，法院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或个人可发布禁令，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权利所有人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法院有权查扣侵权物品，并对侵权人处以1万至3万卢菲亚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5万至30万卢菲亚罚金，并处以5年以下监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马尔代夫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一般为仲裁，可以是双方认可的合同指定的仲裁机构，也可以是马尔代夫仲裁机构，适用的法律一般为马尔代夫本国法律。

马尔地夫仲裁是一个争议解决程式，在这一过程中，选择一名中立的马尔地夫仲裁员，并授权其在有投诉或争议的当事方之间作出决定。马尔地夫仲裁员听取各方提出的分歧和证据。在仔细审查所有相关资讯后，马尔地夫仲裁员将向案件较多的当事人作出裁决。马尔地夫仲裁裁决可能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具体取决于仲裁条款协定的条款。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意义。马尔地夫仲裁员裁决不能由法院审查，也不能对马尔地夫仲裁员的裁决提出上诉。马尔地夫仲裁被认为比通过法院诉讼费用更低，争议解决方法更快。马尔地夫仲裁可以以保密方式解决争议。一般来说，在双方之间的协定合同中加入了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应由律师审查。如果不存在仲裁条款，双方可以相互同意由马尔地夫仲裁解决其争端。任何类型的分歧都可以仲裁，包括涉及企业和消费者的纠纷，就业索赔，房地产和建筑问题。

6.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马尔代夫相关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创建外商独资企业，或与马尔代夫个人或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得到有效期20年的营业执照。

1996年《公司法》（法律编号:10/96）规定：

（1）私营有限公司应至少由两个自然人或法人组成，至多不超过50人；（2）对马尔代夫籍股东可持有的股份份额没有限制；（3）每家公司须有两名负责人，其中一人必须为马尔代夫居民；（4）每家公司须有一位总裁；（5）每家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经济发展部最近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只有拥有马尔代夫籍，才能担任公司秘书。所有在此日期前成立的公司应指定一名马尔代夫籍公司秘书，并向经济发展部报告；（6）每家公司须具备含有公司注册号的印章，并在经济发展部登记；（7）每家公司须向其股东颁发股份证书。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以及旅游部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注册事宜。这些机构的网址分别是：

经济发展部：trade.gov.mv

旅游部：tourism.gov.mv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商在马尔代夫申请设立投资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投资申请表，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提交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保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在接到投资申请后10日左右完成审批，批准并完成注册后即颁发营业执照。详细程序和要求可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网站查询。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从马尔代夫报纸等媒体或业主单位获得工程招标信息，有兴趣的企业可关注马尔代夫财政部、旅游部、国家规划和基础设施部、住房部、环境部网站。

6.2.2 招标投标

根据业主单位的招标要求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购买标书、编制标书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参加投标。参加议标或谈判招标的企业直接与业主联系。

6.2.3 政府采购

马尔代夫财政部主要负责执行政府采购项目。2017年施行的《公共财政条例》对政府采购有详细规定。（finance.gov.mv）

6.2.4 许可手续

外国公司中标后，应该在马尔代夫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人员、设备进口的相关许可手续。其中，外国建筑商在马尔代夫实施项目前，均须在马经济发展部注册，具体程序和要求可在马经济发展部网站查询。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在马尔代夫受理专利申请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发展部。

联系方式：

地址：Boduthakurufaanu Magu, Male'20215

电话：00960-323668

传真：00960-323840

网址：<https://www.trade.gov.mv>

电邮：info@trade.gov.mv

【所需资料】申请专利需委托国际或当地代理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专利指令信，详细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指明申请专利的种类；拟提出申请的国家或地区；曾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情况；是否要求优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地址等，其指令信的书写形式可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 (2) 该专利在母国申请的请求书复印件；
 - (3) 该专利在母国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4) 该专利在母国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现有技术资料是指就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相关的专利文献、科技文献、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审查结果；
 - (5) 代理人委托书，该委托书书写形式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 国外专利申请需要申请人在该表上签名，书写形式一般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6.3.2 注册商标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商标注册的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商标的个人或单位需按要求向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支付相关费用。只有在马尔代夫注册的企业才能进行商标申请。商标可登记的最长年限是5年。若企业未在马尔代夫注册，可定期在当地报纸刊登警示通告，从而获得有限的商标保护。

6.4 企业在马尔代夫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纳税，每年分两次缴纳，上半年税款应在8月31日前缴纳，全年税款在翌年1月31日前缴纳，逾期将收取罚息。

6.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遵守《企业利润税法》(Business Profit Tax Act)进行纳税，税务主管部门为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Maldives Island Revenue Authority)。网址：www.mira.gov.mv

企业可通过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系统自行报税。

6.4.3 报税手续

纳税企业需首先在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注册登记，每年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上交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并交税。

6.4.4 报税资料

纳税企业在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登记后，按照要求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缴纳税款。

有关详细资料可参考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网站：www.mira.gov.mv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是负责外籍劳工工作准证的政府主管部门。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马尔代夫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必须获得马尔代夫政府批准的工作许可方能赴马尔代夫工作。

6.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赴马尔代夫的工作许可由在马尔代夫的雇主作为主体申请办理，申请主体可以是马尔代夫企业，也可以是外国在马尔代夫投资的独资、合资企业。

当地企业雇主申请雇用外籍雇员的条件是，业主在马尔代夫当地难以招聘到适合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人员，才可以从国外聘用。根据马尔代夫政府对外商投资提供的优惠条件，外国投资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和非技能性劳务人员。

6.5.4 提供资料

在马尔代夫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包括申请表、雇主信息、拟申请聘用的外国人持有的学历证书、执业技术资格、工作简历。

获得工作许可批准的外国人只能持工作许可副本（原件由马尔代夫境内的雇主保存），为便于此类人员顺利出境赴马尔代夫，马尔代夫驻华大使馆负责对其工作许可副本进行确认，确认后使馆官员将在工作许可副本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地址：H. Nookurikeela, Dhunbugas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003081（商务）、7458160（领事保护）

电邮: mdv@mofcom.gov.cn

网站: mv.chineseembassy.org

6.6.2 马尔代夫中资企业商/协会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尚未建立相关商协会。

6.6.3 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外秀水街1号建国门外外交公寓1-5-31, 邮编100600

电话: 010-85323847、85323454

传真: 010-85323746

电邮: admin@maldivesembassy.cn

网站: www.maldivesembassy.cn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3、64515217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马尔代夫投资服务机构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具体负责除旅游业以外的外国投资的促进、审批和注册, 旅游部负责旅游业的外国投资促进、审批。相关政策、投资注册等事务可查询经济发展部网站。网址: www.trade.gov.mv

7.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马尔代夫严格限制资源型产业外资进入，中资企业如对资源型项目感兴趣，以合作形式等擦边球的方式进入，很可能把自己置于被动的地位，为他人做嫁衣，失去维护自己权益的权力。中资投资，务必持有法律认可的股权。

马尔代夫生态环境卓越但脆弱，相应环保法规极其严格，务必了解注意。注意避免项目操作失误引起环境污染，引致严厉处罚以及其他法律责任。马尔代夫很多潜在的项目机会看起来利润空间很大，但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限制，不可预测的费用极大。比如，马尔代夫物流费用极高，做投资成本评估时切不可套用国内的物流经验做评估测算。

马尔代夫与中国的工程、产品质量认定等标准有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合同执行和认定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争议，建议在考察前期充分了解相关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完善合同细节条款。

马尔代夫物资缺乏，生产和生活物资几乎全依靠进口，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马尔代夫本地人工作效率远低于中国，且诚信意识有待提高，没有时间观念。因此，做项目进度计划时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

由于当地法规更偏向当地人的利益，中资和马方合作，选择合适的投资伙伴务必严谨慎重。

近几年，有国内企业投资人来马尔代夫投资渔业资源等项目，由于马方很多领域实行准入限制，导致只能以当地人名义注册经营企业。最初的合作虽然顺利，但当出现利益冲突时，马合作方可能强行占有企业，从而导致我投资方重大经济损失。

7.2 对外承包工程

马尔代夫承包工程市场较小，政府近年推出了一些发展项目，但毕竟财力有限，往往希望外国企业带资实施项目，但可推出的项目十分有限。

马尔代夫资源短缺，工程设备及材料基本完全依靠进口。如果在外岛施工，岛屿之间依靠水上运输，运输成本较高。中资企业在马开展承包工程业务，一定要对建筑成本进行充分测算，防范风险。

马尔代夫气候炎热，空气湿度大，海水含盐分高，腐蚀性强，施工场地有限。中资企业前往承担工程项目，要充分考量以上因素，科学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实施工程承包项目，需要注意

以下几点：

马尔代夫以旅游业为主要产业，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被尤为重视。所有施工项目都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环评批准。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承包项目多为EPC模式，边设计、边采购、边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大、风险高，需统筹协调设计、采购、施工及外部的多方关系，要组建先进的设计管理团队，与业主方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及时反馈需求、设计审核意见，力求达成共识。

【案例】北京城建集团承建马尔代夫首都机场改扩建项目。由于当地物资十分匮乏，几乎所有的建筑材料、设备均需海外采购。很多设备需要提前6至9个月进行预订，采购、运输周期长。因此，高效、有序地组织货物采购、运输很关键。

由于机场岛及胡鲁马累岛仅有2-3处小型泊位，且马累港目前没有清卸大批集装箱的能力和场地，只能在海上由小船分批运到马累港上再转运至各地，等待、清关、倒运速度慢，对该项目施工造成一定影响。

7.3 对外劳务合作

马尔代夫当地企业雇主若想引进外籍雇员，需为外籍雇员取得合法的工作签证。首先，需向经济发展部申请批量配额，并提交所要招聘的职业列表及数量；其次，待配额审核批准后，雇主需准备雇员资料（护照电子版、照片、简历、文凭等）通过马尔代夫当地具备资质的签证（劳务）中介公司提交至马尔代夫政府系统进行审批，并缴纳工作许可押金（押金数额因国籍不同而不同，拟雇中国籍人员的押金约为560美元）；在缴纳押金后，系统会发放工作许可，外籍雇员凭借工作许可入境马尔代夫。

雇员入境后需进行体检，缴纳保险费、签证费、制卡费等之后，获得马方工作签证。待雇员工作期满离境后，申请工作许可注销，退还工作许可押金。其中，雇主若想引进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第三国雇员，还需向目标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提交需求函，审批通过后方可从该目标国引进雇员。

雇员必须年满18岁且持有有效护照（有效期一年以上）；雇员需做出国前体检，筛查肺结核、艾滋、性病、乙肝四项，以免入境后体检未通过导致遣返；雇员需在工作许可下发后90天内入境，否则视为失效。

同时还需重点关注以下两点：

（1）保持劳务结构简单

马尔代夫是旅游国，人口稀少，劳动力资源稀缺，劳动力主要从中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菲律宾、尼泊尔等国家输入。企业在实际管理时需兼顾各国之间的文化、宗教、政治差异。涉及的国别越多，面临的问题也

越繁杂。所以，在输入劳动力时，尽量保持劳务结构简单、统一，避免出现多级分化、拉帮结派的现象发生。

（2）提前做好劳动力计划

马尔代夫政府审批和办理签证周期较长且波动较大，尤其是孟加拉国籍劳务，受马尔代夫移民政策影响较大，办理周期为1至3月不等，企业需提前梳理劳动力计划，提前准备政府要求的相关文件，以免出现因为签证问题而导致劳动力跟不上现场用工需求的情况。

中资企业派遣中方劳务赴马尔代夫工作，要与国内具备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中资企业雇用第三国的劳务，要去第三国实地考察，并与第三国正规合法的劳务公司合作；在马尔代夫期间，由于马尔代夫签证公司、劳务公司颇多且参差不齐，要与马方相关政府机构单位推荐的公司合作，并考察后再合作。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要注意一定要找当地的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按照马尔代夫法律规定程序，完成所有的合法手续。同时，马尔代夫政府法律不健全，国家相关的法律经常发生变化，由于法律变更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事情时有发生。

8.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尔代夫是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总统领导行政部门，领导警察、军队、海岸警卫队、消防队和司法部门。现任总统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于2018年11月17日在宣誓就职。2019年4月，马尔代夫选举出新一届议会，执政党在议会中占据绝大多数，为新政府政策措施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资企业要关注马尔代夫政府政策动态，与有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和良好关系，及时反映企业经营遇到的问题，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马尔代夫没有工会组织，但中资企业仍需遵守当地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办事。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马尔代夫有大量外籍劳工（来自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尤其是建设类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注意处理好分包队伍中各国籍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切不可在旅游签证入境后在当地工作。

要遵守当地法规，出现意见分歧时，最好双方友好协商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致，避免激化矛盾。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需要借助当地律师等部门依据当地有关法规与议会谈判，对于我方的合法权益要去维护。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经营活动，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马尔代夫人民淳朴热情，但由于马尔代夫人信仰伊斯兰教，应当格外注意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要了解马尔代夫的历史和文化，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中资企业要注重加强与当地居民的沟通联系，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尽可能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生产，增加当地就业，帮助当地发展，寻求当地人民的理解与支持。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马尔代夫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在饮食和生活习惯上有很多禁忌。中资企业在与当地人际交往时，要了解并尊重其生活习惯。

避免单独与女士相处或表现过度亲密；斋月期间，白天禁止在当地居民面前吃喝；不能饮酒和吃猪肉；女士穿着不宜过分暴露。

要特别注意尊重当地宗教信仰，注重内外有别，在生活工作等各方面注重与马方沟通，避免因此造成误解和不便。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尔代夫对环境保护极为重视，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中资企业在当地从事经营活动，要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严格按照马方有关要求，充分考虑环保因素，用实际行动维护好马生态环境。

【案例】中交二航局在建设中国马友谊大桥过程中，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监督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督责任。工人们特制焊条筒、焊渣收集筒，防止焊条焊渣坠落海中；每台钻机设置钻渣集料箱，施工中及时清理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倒入海洋，避免了对海水的污染；生活污水排放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设备检修时设置油盆，少量洒出油污立即清理干净，防止污染环境；搅拌站上料平台采取封闭措施，搅拌站粉料罐顶部设置除尘装置；工地有专人及时清扫施工路面，避免扬尘。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和企业发展，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应十分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和社团的反感和抵制。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入乡随俗，知法守法，尊重当地的宗教和风俗习惯，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维护好国家、企业和中国人的良好形象。

参与公益事业提升企业形象。中资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公益事业，回馈当地社会，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马尔代夫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马主要中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包机为马捐赠抗疫物资和疫苗运输费用，免费为马修建隔离设施和外国工人临时安置场所，向马重点部门捐赠各类必要物资等等，很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拉近了与马政府和民众的关系，得到马全

社会的一直认同和高度赞扬。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要了解马尔代夫主要的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媒体，尊重记者的职业，学会和媒体打交道，可以通过组织媒体记者对企业进行参观采访，报道项目重大进展等，为企业在当地树立良好形象。

企业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平的舆论压力时，要做好预案或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传播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对事件进行对企业有利的报道。随着现代网络媒体日益发达，应当尤其注意关注相应的网络媒体动态（如FACEBOOK、twitter等），避免产生网络事件的发酵。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马尔代夫社会治理较好，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承担着重要的任务。查验身份证件、企业经营合法性等是执法者的职责，当地执法部门普遍对中国友好，执法过程公开透明，中资企业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1）开展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平时加强对员工的普法宣传教育，使全体员工做到知法守法。

（2）配合执法工作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各类证件，中方人员要积极配合；如未携带证件，应该说明缘由，以获得马方理解。

（3）依法维护权益

中方人员要注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遇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要据理力争，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证明，并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务报表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务报表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注意索要单据。

（4）理性处理矛盾

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或人员如有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做出触犯法律的过激行为，应通过合法程序捍卫企业权益，必要时应当联系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寻求帮助。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马交往日益密切，不少马尔代夫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目前，中资企业在马项目和人员越来越多，在马尔代夫除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以外，还应注重宣传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适时组织相应的活动加深马人民对中国文化的了解，树立中国人在马尔代夫良好形象，为中马关系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案例】2019年春节期间，来自中国重庆的文化艺术团体访问马尔代夫，为当地民众和在马中资企业员工举办专场文艺表演，把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传统文化节目呈现给当地民众，引起马民众普遍兴趣，达到了很好的文化宣传效果。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马尔代夫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了解法律制度

马尔代夫是一个法制国家，与外国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包括《外国投资法》《合伙法》《马尔代夫共和国公司法》《商业合同法》《货物买卖法》《普通法》《上市公司构成管理法》《外商商业行为管理法规》《企业注册法》《旅游法》《进出口法规》《可流通票据法规》《货物销售法规》《抵押法规》和《消费者保护法》等。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尽可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核心要点，做到知法懂法。

(2) 聘请当地律师

马尔代夫法律用当地语写成，大部分没有英文版本，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资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 选择适当的争议解决途径

在马尔代夫，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或国际仲裁两种途径进行。由于国际仲裁较司法程序更为简单、高效，并且可以通过指定第三国为仲裁地点，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利于中资企业的司法庇护。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加入仲裁条款。在出现纠纷之后，可以选择适当的途径解决。要充分考虑通过当地法院解决经济纠纷的困难程度，企业在签订合同前要仔细斟酌，切实维护好自身经济利益，避免由此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加强与马尔代夫相关部门联系

马尔代夫政府重视吸引外国投资。经济发展部是负责外国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同时也承担着为外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旅游部负责外国在马旅游岛投资，渔业农业部负责农渔领域投资合作，环境部负责能源等领域投资合作，住房部负责住房建设合作项目。中资企业赴马尔代夫开展业务，要加强与以上机构的联系。

(2) 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根据事件性质，及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在进入马尔代夫市场之前，应征求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向使馆经商部门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部门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0960-3003081

地址：H. Nookurikeela, Dhunbugas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邮：mdv@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应急预案；日常对员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启动应急预案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马尔代夫常用求助咨询电话：报警：119；旅游部法律投诉司：00960-3323224；马累ADK私立医院总机：00960-3313553。

9.5 其他应对措施

如有相关疑问，还可咨询马尔代夫行业协会：

（1）马尔代夫全国工商协会（MNCCI）

地址：Ameenee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00960-3321889
传真: 00960-3321889
电邮: mncci@dhivehinet.net.mv
网址: www.mncci.com.mv

(2) 马尔代夫建筑行业协会 (MACI)

地址: PA Complex, (Ground Floor) Hilaalee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00960-3318660
传真: 00960-3318796
电邮: maci@dhivehinet.net.mv
网址: www.maci.org.mv

(3) 马尔代夫旅游行业协会 (MATI)

地址: 3rd Floor, Gadhamoo Bldg, Boduthakurufaanu Magu P.O.Box 2056,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00960-3326640
传真: 00960-3326641
(5) 马尔代夫海产品加工和出口协会

地址: M. Westend, 3rd Floor, Handhuvaree Higon,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手机: 00960-7784117
传真: 00960-3314920
电邮: mspea2009@gmail.com

10. 在马尔代夫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3月7日晚，马尔代夫政府对外宣布，发现并确诊两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这是自此次疫情发生以来在这个印度洋岛国首次确认的冠状病毒感染病例。4月16日，由于首都马累发生首例新冠确诊病例，马尔代夫政府将全国疫情风险级别提高至黄色（预警级别由弱至强分别是：白色、黄色、橙色、红色）。2021年3月以来，因印度变异病毒和疫情外溢，近期南亚各国疫情持续恶化，印度作为马尔代夫近邻，已成为马最大游客来源国，随着印度游客的进入，新冠病毒也进入到马代。马尔代夫自4月3日进入斋月，晚间宗教聚集活动频繁，交叉感染机会很多，疫情呈急剧上升态势。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马尔代夫累计确诊病例95,222例，累计死亡病例26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923例，新增死亡病例2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41.14剂次，完全接种率为67.8%。

10.2 疫情防控措施

2021年5月3日晚，鉴于马新增确诊病例数连续飙升，马政府宣布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自5日起实施，为期10天：凌晨12点至4点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学校停课，改为在线教学；关闭政府和国家机关，员工在家上班；大马累地区暂停体育活动和赛事；关闭大马累地区公园、开放空间、运动场、跑道和泳池；到清真寺祈祷的人必须戴口罩，自带祈祷垫，保持社交距离；即使完成两剂疫苗接种，也不享受任何旅行便利：来自印度的马公民和工签持有者强制隔离14天，PCR测试结果须为阴性，才能解除隔离；限制到工业岛旅行，如有必要，行前需要获批；限制从工业岛到居民岛的旅行，旅行者需隔离10天；除非必要，限制到居民岛旅行，行前需要获批；从马累市前往居民岛，强制隔离10天。5月4日，马卫生部长纳西姆下令公共卫生紧急状态延长至6月3日。5月5日，马政府再次收紧防控措施，大马累地区（包括马累、呼鲁马累和维利马累）自16:00至凌晨4:00实施宵禁。禁止其他南亚国家工签人员入境。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去年底马疫情得到缓解后，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复工复产的举措，包

括与多国复航、逐步开放旅游岛等，因此2021年第一季度马尔代夫经济有所恢复。据马货币管理局经济调查报告，一季度旅游、建筑、批发零售、贸易、交通、通信等行业均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据马旅游部数据，2021年一季度访马游客数量为29.8万人次，旅游业出现了一定的复苏。但是随着疫情再次暴发，马尔代夫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的马经济将受到极其严重的影响。

(1) 由于马尔代夫禁止其他南亚国家工签人员入境，以及南亚各国相继关闭国境，境外商务人员出行及正常商务洽谈受限，阻碍了外商投资活动；

(2) 由于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停止办公，涉及到投资的洽谈及部分审批无法进行，影响了外商投资合作业务；

(3) 由于来马尔代夫游客数量锐减，马尔代夫旅游业受到巨大冲击，疫情暴露了马尔代夫经济的脆弱面，来马投资意愿下降，马尔代夫吸引外资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 在马尔代夫政府因疫情防控暂停办公期间，各政府部门保留了部分职能正常运转，以便处理较为紧急的业务。例如，经济发展部关于商业注册的业务正常开展；基础设施及规划部可接受企业经营活动中必要的许可证书的申请；海关各业务部门仍正常工作，保证货物进出口有序进行。

(2) 在马尔代夫工作的外籍人员，可向经济发展部申请特别入境许可进入马尔代夫。因无入境航班，此项支持政策至今为止尚未发挥任何实质性作用。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1) 当地政府各部门暂停办公，导致需与政府部门衔接的工作停滞，从而影响项目后续实施，如货物进口免税函审批、外籍工作人员工作许可申请和签证办理、工作许可配额申请等，直接和间接影响在施项目的施工进度；

(2) 当地政府对人员入境的限制，导致中资企业部分管理人员及关键劳务人员无法入境；对中资企业的在施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关键施工人员无法顺利到场，对项目进度造成极大影响，甚至造成项目处于濒临停滞状态；

(3) 当地政府要求16:00-04:00实施宵禁，有效施工时间减少对于中

资企业承包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有一定影响；

(4) 由于马尔代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大部分国际航班被取消，导致中资企业竣工项目大量劳务人员无法顺利回国，滞留在马尔代夫，对公司劳务成本支出及劳务人员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和带来极大挑战。

【对于做好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

(1) 思想高度重视。服从使馆指导和协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迅速到位。

(2) 对施工区域、办公生活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健康监测、消毒；施工区域、办公生活区域每日消毒；对垃圾进行收集统一处理；

(3) 严格人员管控。严格管控人员外出，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进行消毒；监控人员流动情况；对进出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对回国返岗人员建立严密的防控措施；对各个出入口进行早中晚巡逻检查；

(4) 安排好正常的生产生活，做好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的储备；

(5) 注意排查各类风险，对滞留现场的工人进行妥善安置，安排好他们的工作与生活，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及人文关怀，缓解其心理焦虑；

(6) 加强与驻在国业主的沟通协调。及时向业主发出项目不可抗力通知和影响情况汇报，与业主共同应对疫情对在施项目造成的影响。调整在施项目的施工计划，将由于疫情影响产生的损失降至最低。

(7) 发现疑似感染人员后，第一时间向中国使馆和驻在国相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附录1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The President's Office) ,
www.presidentcymaldives.gov.mv
- (2) 人民议会 (People's Majlis Secretariat) , www.majlis.gov.mv
- (3)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Maldives) , www.highcourt.gov.mv
- (4) 审计总长办公室 (Auditor General's Office) ,
www.audit.gov.mv
- (5) 总检察长办公室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www.agoffice.gov.mv
- (6)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www.homeaffairs.gov.mv
-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Treasury) ,
www.finance.gov.mv
- (8)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 www.defence.gov.mv
- (9)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www.foreign.gov.mv
- (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www.moe.gov.mv
- (11)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 www.health.gov.mv
- (12) 渔业和农业和海洋资源部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Agriculture & Marine Resources) , www.fishagri.gov.mv
- (13) 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www.trade.gov.mv
- (1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 www.tourism.gov.mv
- (15) 国家规划和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
Infrastructure) , www.planning.gov.mv
- (16) 住房部 (Ministry of Housing) , www.housing.gov.mv
- (17) 青年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 Sports) ,
www.youth.gov.mv
- (18) 运输和民航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ivil
Aviation) , www.motc.gov.mv
- (18) 伊斯兰事务部 (Ministry of Islam Affairs) ,
www.islamicaaffairs.gov.mv
- (19) 环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www.environment.gov.mv
- (20) 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 (Maldives Inland Revenue

- Authority) , www.mira.gov.cn
- (21) 马尔代夫海关 (Maldives Customs Service)
www.customs.gov.mv
- (22) 马尔代夫货币局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
www.mma.gov.mv
- (23) 马尔代夫旅游推广公司 (Maldives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Corporation) , www.visitmaldives.com
- (24) 地方政府管理局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
www.lga.gov.mv
- (25) 民航局 (Maldives Aviation Authority , www.aviainfo.gov.mv
- (26) 警察署 (Maldives Police Service) , www.police.gov.mv

附录2 马尔代夫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99665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6743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8567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646569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公司
联系电话：00960-9526032

后记

编写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尔代夫分册，主要是针对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业务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问答的形式，用最新和详实的信息，客观介绍在马尔代夫投资合作领域环境，希望对企业来马尔代夫从事商业活动有所帮助。

本《指南》由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编写。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马尔代夫相关部门的公开信息，与此同时，中国港湾集团、中国建筑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公司、北京城建集团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帮助，特此说明并予以感谢。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马尔代夫信息公开速度和范围有限，因此本《指南》一些内容可能不充分也不全面，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